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內幕消息公告 有關潛在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買方建議收購特殊目的實體已發行股本51%，而該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各訂約方均同意諒解備忘錄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可能會被終止且各訂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完成正式協議(倘簽訂)項下之潛在收購事項亦將視乎若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之先決條件而定。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建議出售而買方建議收購特殊目的實體已發行股本51%，而該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各訂約方均同意諒解備忘錄將具有法律約束力，並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8,640,000,000股。倘發行及配發857,142,857股代價股份（以作償付到期票據）以及950,000,000股代價股份，則1,807,142,857股代價股份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92%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已發行股本約17.30%。代價股份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予配發及發行。

利潤擔保

根據諒解備忘錄，基於本公司批准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審核報告，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財年的稅後淨利潤低於3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該核數報告起計10個營業日內共同及連帶地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作出一筆過補償（「補償金」）。補償金乃按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

$$\text{補償金} = 12 \times (3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八財年實際經審核淨利潤})$$

各訂約方同意補償金將由本公司所發行票據之剩餘本金額抵銷。倘補償金超出票據之剩餘本金額，則賣方須就該差額以現金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作出補償。

先決條件

潛在收購事項擬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先決條件：

- (i) 本公司滿意針對目標公司業務、法律地位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重組完成及本公司滿意重組結果；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正式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v)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代價股份上市及交易而授出的批准。

排他性

各賣方及目標公司共同及個別地承諾，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賣方及目標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代表或以任何方式鼓勵、討論、接受或考慮任何第三方之建議，以收購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之股權之任何權益或其資產或業務。

諒解備忘錄的法律效力

諒解備忘錄將於簽立日期起生效，並按下文所述者終止：(i)於簽立正式協議起自動終止；(ii)由各訂約方訂立之書面終止協議終止；或(iii)倘各訂約方未能訂立正式協議，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

盡職審查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本公司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及目標公司須就有關盡職審查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本公司要求之資料及文件。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銷售雜誌的廣告位置及戶外廣告；(ii)組織展覽、活動及商展以推廣產品及服務，並提供後勤服務；及(iii)開發流動應用程式、提供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營銷計劃及製作。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李立亞持有51%、由王晶持有34%及由另外四位獨立股東持有15%。

目標集團的資料

特殊目的實體為由賣方於塞舌爾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實體。重組完成後，特殊目的實體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廣告、線上遊戲及娛樂平台，專攻精品網絡遊戲的開發及營運。該公司提供創意策劃、藝術設計、技術研發、產品開發、遊戲推廣、營運維護以及遊戲周邊產業合作的平台。

潛在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手機網絡遊戲行業隨著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用戶前所未有的增長而迅速發展。受智能手機普及的迅速增長及對網絡娛樂的需求增加所推動，預期未來數年將繼續發展。

多媒體廣告及手機應用裝置開發、提供應用裝置解決方案及提供網上市場推廣規劃及生產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透過利用本集團的多媒體廣告及資訊科技相關經驗以及目標公司的良好關係，董事滿懷信心認為，透過潛在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可實現協同效應及策略夥伴關係。

尤其是，經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董事相信潛在收購事項連同來自賣方的利潤擔保保證，本集團將能在把握手機網絡遊戲行業市場潛力時處於有利位置及進一步擴大其多媒體廣告業務，而這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

根據上述，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倘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諒解備忘錄僅包含潛在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賣方及買方將會就將予簽署的正式協議的最終條款進行磋商及協定。於根據諒解備忘錄簽署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作出包含潛在收購事項最終詳情之進一步公佈。

潛在收購事項須待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會落實，而諒解備忘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促成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可能會被終止且各訂約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完成正式協議(倘簽訂)項下之潛在收購事項亦將視乎若干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之先決條件而定。因此，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按發行價發行不多於1,807,142,857股的新股份，作為潛在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惟未必會落實訂立
「GEM」	指	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7港元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的諒解備忘錄
「票據」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不少於60,000,000港元的票據，作為潛在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於重組後特殊目的實體51%已發行股本的潛在收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	指	目標公司之企業重組，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將轉讓其於目標公司所有相關股權予特殊目的實體。於企業重組完成後，(i)目標公司將由特殊目的實體持有100%權益；及(ii)特殊目的實體將由李立亞及王晶持有100%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殊目的實體」	指	賣方將於塞舌爾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有限公司，以接收賣方所轉讓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目標公司」	指	眾體時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的所有現有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